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09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董事兼财务总监廖永生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廖永生先生。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三)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廖永生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未来业绩、稳定发展,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廖永生先生本次拟增持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廖永生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2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0.2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72,947,992.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07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科技”)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融盛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融盛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融盛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盛科技	1,300,000	6.07%	0.83%	否	否	2024年2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质押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盛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685,565,361股,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41,5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9%。

(3) 融盛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融盛科技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计划》;
2.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登记法律意见书》;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初始交易)。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9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安动力新城地304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237,700,4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7,400	100	0	0	0	0
2	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07,4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民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2

##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人民币2亿元理财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刻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劵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为增强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理财额度内的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购买品种	投资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未到期赎回
1	28天国债逆回购	4150	2.40%	2024/2/1	2024/2/28	未到期	否
2	28天国债逆回购	4000	2.38%	2024/2/1	2024/2/28	未到期	否
3	28天国债逆回购	2000	2.38%	2024/2/1	2024/2/28	未到期	否
4	28天国债逆回购	3868.50	2.38%	2024/2/1	2024/2/28	未到期	否
5	28天国债逆回购	10000	2.38%	2024/2/1	2024/2/28	未到期	否
6	28天国债逆回购	8000	3.26%	2023/12/11	2024/1/7	20.01	否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可能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在理财产品上的投资产生一定影响;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属于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大小由确定,因此在到期前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履约风险: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风险低。

(二)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中台,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风险管理规定和银行等相关机构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对公司投资理财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投资标的动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可能对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2. 上述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期限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到期日	委托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存在未到期赎回
1	28天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4150	2.40%	2024/2/1	2024/2/28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2	28天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4000	2.38%	2024/2/1	2024/2/28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3	28天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2000	2.38%	2024/2/1	2024/2/28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手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余额为人民币35,070.7元。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购买理财产品凭证或交割单。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5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1,19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92,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009,4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082,864.15元。2024年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39号),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6000002139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丙方为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4106000002139,截至2024年1月26日,专户余额为9,912.0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24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912.06万元,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一致,不存在未入账或未入账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持有该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由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均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合规规范运行。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4	32.86
负债总额	19.68	19.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7	13.1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有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2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方盛制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岗位调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99,520元(不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9,733,620元减至人民币439,616,62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9,733,620股减少至439,616,62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0)。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解除限售。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

三、债权人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须为法人,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纸质、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将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书附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寄至以下地址:

1. 债权申报接收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河西麓谷大道299号
2. 申报时间: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18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 联系人: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731-88991735
5. 传真号码:0731-88908747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应以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应以公司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现就公告中内容做出如下修订:

一、修订前: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带“特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修订后: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特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相关公告中涉及的其他相关内容同步进行调整,除前述修订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4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更好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现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应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相关条款)

公司前三年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年份	每股派现(元)	每股派红(元)	每股派转(元)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2年度	0.030	0	39,580,965.80	106.714,880.82	37.10
2023年度	0.260	0	114,517,291.20	285,481,488.43	40.06
2022年度	0.030	0	39,580,965.80	63,196,422.71	62.69
2021年度	0.180	0	64,414,488.00	109,840,520.22	61.97
2020年度	0.060	0	25,765,783.20	63,753,142.88	40.28
2019年度	0.060	0	25,765,783.20	38,322,191.28	67.23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庆华	156,019	36.48%	103,638	200	91.026	20.70%	103,838	66.55%	6.58%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